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投资参与筹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农商银行”）及滨州农商银行获得中国银监会筹建批复的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和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27号、临2016-007号公告）。近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业、赵磊等19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2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城支行等69家分支机构开业，并核准《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磊，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三路649号。

三、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行各分支机构根据总行的授权开办业务。

四、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